

##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####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100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本预案中进行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信为兴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信为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（1）通过本次交易，上市公司与信为兴能够在业务领域、技术研发、客户资源、原材料供应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，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、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（2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同业竞争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交易对方段志刚、段志军、信为通达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段志刚、段志军、信为通达出具了《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》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

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